

汉滨区大同镇新建小学综合楼加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汉滨区大同镇新建小学

施工单位：陕西渝康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9月 29日



发包人： 汉滨区大同镇新建小学

承包人： 陕西渝康坤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具体事宜如下：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括

1、工程名称：汉滨区大同镇新建小学综合楼加固项目

2、工程地点：汉滨区大同镇东红社区3组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工程范围与内容：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工期

工期：2025年10月10日开工，2025年11月10日竣工。

日历工期30天，如遇雨天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工期可顺延。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第四条 合同价款

工程含税价款：人名币大写 叁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338000.00元），工程完工后以实际工程发生量结算为准。

第五条 工程价款支付、结算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90%；剩余工程款在确认达到合同质量目标，并且结算书经审计部门审核（结果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盖章确认）后，按规定程序报帐并一次性付清。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提出设计修改变更和现场签证，



相关费用的计算待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投标清单单价给予结算。

第六条 双方职责

1、发包方权利义务

(1)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工程管理办法、巡查制度和违约处罚细则等进行处罚。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无条件接受现场监理和发包人的监督。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将根据施工规范要求和质量管理制度及处罚细则对本工程进行规范管理。

(2) 发包方在开工前将工程施工图及有关技术资料提供给承包方，并向其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中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3) 发包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承包方权利义务

(1) 承包方派驻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并必须服从承包方人员管理，按照承包方管理制度施工。

(2) 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第七条 安全施工

承包方应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质量与验收

1、承包方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接受发包方监督，质量验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方应按规范要求，进行返修并承担费用。

2、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在覆盖、掩埋前，应提前通知发包



方进行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双方根据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验收。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及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夏

2025年9月29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郑卡尔

2025年9月29日

